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第 14 号(总号 370)2012 年 7 月 30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30 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12〕28 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2〕46 号 15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2〕28 号 19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26 号 2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质量发展规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29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我国道路通车里程、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道路交通运量持续大幅度增长的形势，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全面加强人、车、路、环境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推进交通安全社会管理创新，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安全第一，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安全与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坚持把安全放在首位，加强统筹规划，使道路交通安全融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驾驶人、车辆、运输企业准入和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健全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倒查，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科技支撑，法治保障。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道路交通科学管理与执法服务水平。

二、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三）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对新设立运输企业，要严把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关。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客运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运输企业采用交通安全统筹等形式，加强行业互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四）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班组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化对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五）严格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1000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

间运行时间，对现有的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停止运营。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 80%，并严禁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夜间遇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可以采取临时管理措施，暂停客运车辆运行。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根据运行里程严格按规定配备包车驾驶人，逐步推行包车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制度，严禁发放空白旅游包车牌证。运输企业要创造条件，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

（六）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抓紧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应严格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运输企业要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三、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

（七）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大纲和考试标准，严格考试程序，推广应用科技评判和监控手段，强化驾驶人安全、法制、文明意识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客、货车辆驾驶人培训考试要增加复杂路况、恶劣天气、突发情况应对处置技能的内容，大中型客、货车辆驾驶人增加夜间驾驶考试。将大客车驾驶人培养纳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努力解决高素质客运驾驶人短缺问题。实行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

（八）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加强驾驶人培训市场调控，提高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门槛，按照培训能力核定其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管理。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督促落实培训教学大纲和学时。定期向社会公开驾驶人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考试合格率以及毕业学员的交通违法率和肇事率等，并作为其资质审核的重要参考。

（九）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加强对长期在本地经营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 20%以上、超速 50%（高速公路超速 20%）以上，或者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要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

四、加强车辆安全监管

（十）提高机动车安全性能。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推动机动车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产品结构，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汽车产品，积极推进机动车标准化、轻量化，加快传统汽车升级换代。大力推广厢式货车取代栏板式货车，尽快淘汰高安全风险车型。抓紧清理、修订并逐步提高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改进车辆安全技术，增设客运车辆限速和货运车辆限载等安全装置。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车和公共汽车的车身结构强度、座椅安装强度、内部装饰材料阻燃性能等，增强车辆行驶稳定性和抗侧倾能力。客运车辆座椅要尽快全部配置安全带。

（十一）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落实和完善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机动车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生产企业要依法依规履行更换、退货义务。严禁无资质企业生产、销售电动汽车。落实和健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加大对大中型客、货汽车缺陷产品召回力度。严格报废汽车回收

企业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严格检验检测机构的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

（十二）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修订完善电动自行车生产国家强制标准，着力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办法，质监部门要做好电动自行车生产许可证管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修订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行业管理，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公安机关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加强政策引导，逐步解决在用的超出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问题。

五、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十三）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准和制度。加快修订完善公路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安全性评价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科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鼓励地方在国家 and 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本地区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对因交通安全设施缺失导致重大事故的，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暂停该区域新建道路项目的审批。

（十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保证国省干线公路网等项目建设资金的基础上，加大车辆购置税等资金对公路安保工程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特别是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要严格按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加强公路与铁路、河道、码头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跨航道桥梁的安全保护。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要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要及时予以完善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要积极推进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建设，提高对暴雨、浓雾、团雾、冰雪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能力。

（十五）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有关部门要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全面梳理桥涵隧道、客货运场站等风险点，设立管理台账，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时限，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切实加强公路两侧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严防焚烧烟雾影响交通安全。

六、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十六）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市”和“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严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计划，落实资金，加大建设和养护力度。新建、改建农村公路要根据需要同步建设安全设施，已建成的农村公路要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逐步完善安全设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以城市公交同等优惠条件扶持发展农村公共交通，拓展延伸农村地区客运的覆盖范围，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

（十七）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扩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覆盖面。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支持保障，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

七、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十八) 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公路巡逻管控, 加大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 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严禁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依法加强校车安全管理, 保障乘坐校车学生安全。健全和完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研究推动将客货运车辆严重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行为列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追究驾驶人刑事责任。制定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并将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行为作为执法依据, 定期进行检查, 依法严格处罚。大力推进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 加强城市道路通行秩序整治, 规范机动车通行和停放, 严格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管理。

(十九) 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 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整合道路交通管理力量和资源, 建立部门、区域联动机制, 实现监控信息等资源共享。严格落实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通报制度, 全面推进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省际转递工作。研究推动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

(二十) 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定期组织演练。健全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联动的省、市、县三级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 完善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 加强交通事故紧急救援队伍建设, 配足救援设备, 提高施救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 制定并完善实施细则, 确保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

八、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十一) 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 加大宣传投入, 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 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加大公益宣传力度,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在重要版面、时段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 充分发挥主管部门、汽车企业、行业协会、社区、学校和单位的宣传作用, 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

(二十二) 全面实施文明交通素质建设工程。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 推行实时、动态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在线服务。建立交通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发布平台, 加强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开展交通安全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 充分利用各种手段促进驾驶人依法驾车、安全驾车、文明驾车。坚持交通安全教育从儿童抓起, 督促指导中小学结合有关课程加强交通安全教育, 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开发有关交通安全教育的校本课程, 夯实国民交通安全素质基础。

(二十三)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积极拓展交通安全宣传渠道, 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创新宣传教育方法, 以学校、驾驶人培训机构、运输企业为重点, 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推动开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网站、电视频道, 加强交通安全文学、文艺、影视等作品创作、征集和传播活动, 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交通安全、全民参与文明交通的良好文化氛围。

九、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二十四) 加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联合督办。严格执行重大事故挂牌督办制度, 健全完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联合督导、统筹协调调查、挂牌通报警示、重点约谈检查、跟踪整改落实”的联合督办工作机制, 形成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研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奖惩制度, 对于成效显著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予以表扬和奖励; 对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或者一年内发生3起及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省级人民政府要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检查; 对一年内发生两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发生性质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约谈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人同志。

(二十五) 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研究制定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规范, 完善跨区域责任追究机制, 建立健全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公开制度。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 6 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 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 准予恢复运营, 但客运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 旅游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 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 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要依法依规追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

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

(二十六)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 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 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 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严格道路交通事故总结报告制度, 省级人民政府每年 1 月 15 日前要将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国务院作出专题报告。

(二十七) 落实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依法履行职责, 落实监管责任, 切实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要严格责任考核, 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 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八)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研究建立中央、地方、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 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 推动完善相关财政、税收、信贷支持政策, 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将交警、运政、路政、农机监理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 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 完善道路警务保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研究出台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发展的相关保障政策, 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勤执法营房等配套设施与高速公路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投入使用并给予资金保障,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予以配合支持。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12〕28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有关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2年7月25日

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2012年是“十二五”时期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全省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突出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把握“稳定增势、高位求进、加快发展”的工作基调，围绕“规模扩大、结构调整、民生改善、社会稳定”的总体目标，抓好“两化”互动、统筹城乡、投资拉动、产业支撑四大着力重点，继续深化改革攻坚，深入实施“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发展总体战略，逐步扩大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省内试点范围，着力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支撑和动力。按照《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着眼于促进“两化”互动和统筹城乡发展，全面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农业生产经营制度创新（一）建立健全“两化”互动发展的机制。坚持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做到“两化”时间上同步演进、空间上产城一体、布局上功能分区、产业上三产融合，使重大产业发展空间分布与城镇体系空间结构相协调，形成工业化带动城镇化、城镇化助推工业化的发展格局。研究建立“两化”互动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发挥评价指标体系的导向引领和监督检查作用；增强城市产业支撑和综合承载能力，指导有条件的市（州）按照产城一体的要求，对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完善功能，建设产业新城或城市新区。制定出台“两化”互动发展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启动城市新区、产城一体示范区认定工作；制定推进工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意见，指导各地科学实施“退二进三”、“进城入园”，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和产业发展层次。建立完善工业集约节约用地长效机制，促进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集约利用土地，确保重大产业化项目用地需求，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按照“全域规划、整体推进”思路，探索编制全省国土空间开发规划，形成覆盖全省城乡全域的总体规划，加强多规衔接和统筹；建立完善产城统筹推进机制，按产业和城市功能分区、协调发展要求，科学布局，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做到规划统一、基础设施统一、公共服务统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健全完善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的推进机制。制定全省深入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的意见，支持成都市深化改革，进一步发挥好国家级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省内试点地区要在巩固既有成果基础上，立足本地实际，全面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非试点市、县（市、区）一要将“两化”互动与统筹城乡结合起来，积极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指导各地建立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研究建立统筹城乡改革发展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对各地统筹城乡改革发展成效进行评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州）、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积极规范推进农村集体各类土地产权确权登记颁证，推进包括农户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国土资源厅负责）

稳步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加快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管理制度，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及土地流转纠纷调处机制，推进仲裁庭建设。

（农业厅负责）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完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加快林权流转制度建设，健全林业投融资机制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林业厅牵头）

（四）探索创新统筹城乡土地管理制度。创新土地开发整理机制，支持各地大力推进土地整理，鼓励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土地整理。按照严格规范的要求，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探索通过统一有形土地市场对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公开规范的方式转让使用权的政策办法。支持成都市积极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国土资源厅负责）

（五）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投融资体制。

继续贯彻落实财政部定向费用补贴和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健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三农”投入的促进机制，深化村级互助资金试点，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财政厅负责）

以服务“三农”为根本方向，分类指导，深化改革，进一步发挥农村信用社的支农主力军作用。深入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除阿坝州、甘孜州外，年底前全面取消资格股，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改革，争取在年内完成甘孜州、阿坝州以县为单位的统一法人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以县为单位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省农村信用联社负责）

推动村镇银行等新型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农村产权直接抵押融资等贷款产品，扩大贷款抵押担保范围，综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四川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负责）

加快推进新型银担合作机制建设，引导和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通过业务、产品、服务创新提高对“三农”的服务力度。（省政府金融办、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负责）

建立健全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大力推进以奖代补和风险补助，创新担保方式，拓展担保业务品种和反担保范围。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创新农村小额保险与农村小额信贷及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新机制。（财政厅、农业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负责）

改善农村支付结算环境，扩大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县级农村金融服务中心或农村征信系统服务站，深入开展农村信用评价。（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负责）

（六）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和我省户籍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分类分层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限制，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继续指导和支持成都市推进统一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加强和改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行居住证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覆盖。（公安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七）扎实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全面建立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推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民主政治建设，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民政厅牵头）

（八）着力推动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规范化建设。

大力健全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培育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指导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设，组建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全面落实扶持政策，组织开展“农超对接”，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直供直销。（农业厅牵头）探索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创新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林业厅牵头）二、着眼于健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市场主体改革步伐，着力构建各类经济成分公平竞争的政策体制环境（九）进一步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高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比例，优化省属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政府金融办、四川证监局负责)

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省国资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全省 94%勘察设计公司完成改企建制任务。(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 加快健全完善公用行业管理体制。引导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进一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配合省人大对《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组织开展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许可就位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继续深化水务管理体制改革,巩固水管单位体制改革成果。深入推进水务投融资体制改革,继续推广“先改后建、先建后补、民办公助”农村水利投入新机制,全面改进和加强农村水利改革发展的金融支持和服务。(水利厅、四川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负责)

创新交通建设融资机制,加快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高速公路运行监管体系,进一步理顺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机制,启动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工程试点工作。(交通运输厅负责)

(十一) 进一步完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体制。研究出台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加大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资领域范围,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市政、金融、能源、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行联合重组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大企业大集团产业链延伸,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示范园区建设。以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和维权机制等为重点,进一步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环境。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创新满足民营企业不同层次需求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拓宽融资渠道。推动民营企业加强组织和科技创新,开展境内外交流合作,拓宽发展空间。(省工商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三、着眼于调整优化要素投入结构,健全完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加快构建科技与经济相融合的新机制(十二) 强化资源科学开发利用机制建设。

深化国土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健全土地出让预审申请制度。稳妥推广基础设施节地模式,逐步细化经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用地有偿使用措施。推进全省矿业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矿业权转让进场交易制度,规范矿业权二级市场。(国土资源厅负责)

深入推进林木采伐管理改革,落实完善改革的政策措施,启动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管理试点。(林业厅负责)

落实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研究出台《四川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试行)》。(监察厅、省法制办、水利厅负责)

(十三) 稳慎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积极争取和推进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电监办、省能源局负责)

完善煤电联动和水电定价机制、上网侧丰枯峰谷电价制度和居民用电阶梯电价制度,继续推进城乡用电同价试点,深入推进销售电价分类改革。进一步完善农村用水价格政策,探索建立政府与农民共同分担供水成本的农业灌溉补偿机制,深入推进全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建设和省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适时提高部分水利工程非农业用水价格,研究城市阶梯水价办法。简化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管输费类别,改进生产用气和城市燃气价格计算办法。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和配套措施,推进成品油价格市场化改革。(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负责)

(十四)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监督考核制度,加快建立节能市场化机制,大力责)

(十五) 着力构建科技与经济相融的科技新体制。深入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四川试点,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四川省技术转移中心等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立“发现、筛选、撮合、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推进国家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市和国家科技保险试点城市建设。深化科技宏观管理体制改革,形成协同创新的大科技管理体制。(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四、着眼于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效率,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和地方金融体系,深

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十六）深化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为重点的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构建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财力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为主要内容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分配办法，提升市县公共服务保障的整体效能。健全预算管理体系，加强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管理。全面启动县级公务卡改革，扩大实物费用定额试点，完善行政单位公用经费定额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编审、执行管理、绩效分配、中期评估、结余清核、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预算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部门预算公开，有序扩大公开范围；稳步推进“三公”经费公开；继续实施专项支出预算公开。制定出台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改革探索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新模式，研究建立政府性债务统筹化解机制，健全完善债务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机制，继续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监管。（财政厅负责）

（十七）加快构建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地方金融体系。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法人总部或分支机构。整合地方金融资源，研究出台促进地方准金融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深入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和发展壮大。推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天府商品交易所、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和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做大做强，完善要素市场体系。推动西部股权投资基金基地建设，积极探索发展场外交易市场，推动获批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展为全国性支付平台。完善多方协作的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推动上市公司再融资，提高债券融资在直接融资中的比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八）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深化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制度，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提高项目申报效率。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加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度建设，争取出台《四川省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完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商业运作。按“1+N”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整体规划和所定原则，通过引进民间投资等市场化途径，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股权结构。（省国资委负责）五、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十九）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步伐。以非公有制企业集中区域、行业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共决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制定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健全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巩固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成果。完善我省地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职工工资总额的管理办法，健全国有企业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负责）

（二十）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

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全覆盖。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开展工伤预防试点。加强基层平台建设，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水平，切实加强社保基金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建立城乡低保信息平台，强化城乡低保规范化、动态化管理，提高低保补助水平。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积极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试点工作，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与农村医疗救助、城镇医疗救助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偿同步结算的“一站式”服务。建立五保供养标准随经济发展而增长的自然增长机制，推进敬老院标准化建设。健全优抚安置制度，推进优抚安置事业单位标准化建设。（民政厅、财政厅负责）

（二十一）加快住房保障制度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面落实国家下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着力加强住房保障制度建设，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全省住房保障信息化平台建设。（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二十二) 进一步完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细化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的启动、中止条件和联动方式, 适时准确测算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合理确定价格补贴标准, 抓紧研究建立联动机制实施情况通报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六、着眼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快社会事业体制改革, 创新和完善社会管理体制 (二十三)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确保三类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实现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统筹全覆盖, 探索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即时结算和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 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积极探索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策, 健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补偿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拓展深化 10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以县级医院为重点, 分步骤、分层次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加快建立体现公益、运转有效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 加快建立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深化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 创新卫生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委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四) 统筹推进各项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大力开展素质教育改革试点, 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 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深入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国家级和省级试点, 开展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 探索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改革试点, 探索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试点, 开展现代大学制度改革试点,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试点, 探索开展市级政府教育综合改革和省际教育协作改革试点, 抓好教育投入保障,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要求, 扎实推进全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教育厅牵头)

(二十五) 进一步加大文化体制改革力度。以转企改制为中心环节, 加快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推动已转制的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推进博文集团挂牌运行, 深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 完成列入首批转企改制的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任务, 启动第二批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推进党报党刊发行体制改革, 探索党报党刊发行新模式。巩固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整合成果,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体现广电企业特点的经营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广播电视节目创作的引导机制, 探索建立影视剧定制机制、创作生产奖励机制和播出机构非时政节目公开采购招标机制。深入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指标体系, 增强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文化厅、省委编办、省新闻出版局、省广电局负责)

(二十六) 积极稳妥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全省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研究提出我省事业单位分类参考目录。根据国家部署和配套文件研究我省事业单位改革各项配套政策, 统筹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省委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七) 深化社会管理体制变革。

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 推动城乡和谐社区建设, 强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创新社会组织管理。继续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健全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和运行机制。(省综治委牵头)

大力培育发展公益慈善类、社会福利类、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创新社会组织管理机制, 落实完善社会组织行为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社团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逐步建立和完善我省社会组织评估体系, 全面开展社会组织评估。(民政厅牵头) 七、着眼于建设法治型、服务型政府, 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 完善依法行政运行机制 (二十八) 加大扩权强县改革力度。

完善全省扩权强县改革工作领导体制, 优化省、市、县三级配套联动工作机制。在清理、落实已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的基础上, 进一步下放经济管理权限和拓展下放部分社会事业管理权限, 开展扩权强镇改革试点。统筹配置各种资源, 有效整合各项支持政策, 引导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向扩权县流动。建立健全全省扩权强县改革工作的激励、约束和考核机制。(省发展改革委

委、财政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切实巩固乡镇机构改革成果。(省委编办牵头)

(二十九)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开展国务院第六批行政审批清理的对应清理工作。继续深化以“两集中、两到位”为主要内容的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创新市、县两级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综合运行机制。大力推进县、乡两级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大厅功能。深入推进全省招投标体制改革，落实招投标监管新机制，完善招投标制度体系建设。推进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健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导推进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改革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运行。(监察厅、省法制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

(三十) 不断规范行政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落实完善重大决策的相关程序和制度，完善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并在县级政府探索推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清理行政强制事项，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运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评估指标，推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行为规范化。继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省法制办、省委编办、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开展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完成省直部门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和平台建设，全面启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权力清理工作，推动建立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监督有效的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监察厅、省法制办、省委编办，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扎实做好县级以上政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实施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完善行政复议与信访的衔接机制。

(省法制办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推动形成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省法制办、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结合国家和我省关于深化本年度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符合总体要求、切实可行的具体意见或实施办法；要落实完善重大改革任务的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加大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力度。对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中长期重大改革任务，要抓紧制订和落实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对扩权强县改革、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需要继续深化的改革任务，要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部署安排，持续深入推进；对国家准备启动或我省拟自主开展的改革工作要深入系统进行调查研究的，提出改革思路和支持政策建议，力争年度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取得实质性突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2〕4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2〕3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4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我省今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具体措施和职责任务，确保工作实效，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开展专项整治

（一）大力开展打击制售假冒商品专项整治。

1. 大力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严把农资市场准入关，依法清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坚决取缔制售侵权假劣农资“黑窝点”；加强对农资批发市场、集散地、经营门店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游商的监控巡查；加强对农资质量和品种真实性的监督抽查，追溯并查处制售侵权假劣农资源头；严肃查处利用互联网销售侵权假劣农资行为。加强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侵犯品种权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农业厅、林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2. 联合开展打击假冒侵权酒类产品专项行动。集中查处一批假冒侵权酒类产品违法犯罪案件，取缔一批假冒侵权酒类产品加工、储运、销售窝点，捣毁一批假冒侵权酒类产品产销团伙、链条，集中整治一批假冒侵权酒类问题突出的地区，形成打击假冒侵权酒类产品的高压态势；以打促建，建立健全酒类产品长效监管机制，有效堵塞监管漏洞，规范酒类行业生产流通市场秩序，促进川酒生产发展。（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

3. 开展药品打假专项整治。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城乡药店药品采购渠道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整治，严肃查处制售假劣药品行为；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非法收售药品行为。部署开展中药材专业市场专项整治。（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4. 开展建材商品专项整治。集中整治钢材、水泥、砖等大宗建材产品、装修材料、电线电缆、建筑用隔热保温材料等重点产品。重点检查有过质量违法行为、消费者投诉、媒体曝光的企业及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黑窝点。以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为重点整治领域，以假冒伪劣建材反复发生的生产销售地区、无证生产问题突出的地区、监督抽查产品合格率低地区为重点整治区域，集中开展假冒伪劣建材专项整治。（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商务厅、省工商局）

（二）加强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1. 开展商标权保护专项整治。以驰名商标、涉外商标为重点，严厉打击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行为以及其他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印制和非法加印、出售商标标识行为。严厉打

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傍名牌”行为。（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知识产权局、成都海关）

2. 开展专利权保护专项整治。开展生产、流通环节的专利执法专项整治，科学指导研发环节的专利保护工作，加大对涉及民生、重大项目及涉外等领域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群体侵权、反复侵权、假冒专利及专利诈骗行为。突出展前排查、展中巡查、快速调处、跟踪整治等环节，做好中国西部博览会等重一要展会的执法维权工作。加大对专业市场的执法与检查整治力度。（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局）

3. 开展版权保护专项整治。开展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网络、印刷、发行市场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印刷复制企业监管，严肃查处非法生产、印刷、复制软件、图书、音像制品行为。加大对文化等领域侵权盗版行为的惩治力度，严厉打击在重点市场、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和通过互联网销售盗版软件、图书、音像、动漫出版物及其衍生制品等行为。继续加大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力度。开展版权行政执法，推进软件正版化，开展企业软件正版化督促检查，依法打击非法预装计算机软件行为。（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局、文化厅、省广电局）

4. 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整治。加强地理标志注册后续监管，强化不合格产品退出机制。严肃查处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专用标志行为，严厉打击假冒地理标志专用权行为。（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农业厅、省工商局）

5. 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专项整治。加强对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严禁获证企业超范围、超数量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加强对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假冒、伪造、超期和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行为，严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对有机产品进行二次分装、分割，擅自加贴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加强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备案系统建设和宣传，方便消费者和监管部门查询监督。（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农业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6. 开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专项整治。以盗窃、利诱、胁迫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为重点，依法加大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力度。依法加大打击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奥林匹克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力度。（责任单位：公安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三）加大对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

1. 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网站专项整治。加强对提供网络商品交易平台服务网站的监管，严格网站备案核验，对侵权假冒案件实施溯源查处。加强对网络交易主体、客体、行为的搜索检查，重点强化对涉嫌违法行为人网站（网店）的检查，依法查处利用互联网散布虚假信息、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违法行为，坚决取缔网络黑市。以假冒伪劣化妆品、服装为重点，查处曝光一批网络商品交易违法案件。（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公安厅、省新闻出版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 开展进出口环节侵权假冒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打击进出口环节侵权假冒违法活动，加强对食品、药品、酒类、化工产品、建材产品等重点商品进出口的监管。加强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严厉打击骗取、假冒或伪造检验检疫证书行为，严肃查处逃避检验检疫监管行为。加强出口商品装运前检验，加大原产地标记查验与管理力度，严厉打击冒用、乱用和买卖原产地证书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商务厅）

二、保持刑事司法打击高压态势

（一）开展打击假冒伪劣“破案会战”。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重点商品产品以及网上售假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犯罪为重点，按季度发起一次对各类假冒伪劣犯罪的专案集群战役行动，全链条、全覆盖摧毁制假售假犯罪网络和窝点。加大对侵权假冒犯罪背后商业贿赂和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力度。（责任单位：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加大对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人民检察院加大涉嫌犯罪案件审查移送工作力度。依法及时批捕、起诉涉嫌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人民法院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刑事案件的犯罪分子。（责任单位：省检察院、省法院、公安厅、监察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

厅、文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

三、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4号), 加强统筹和领导, 切实把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纳入议事日程, 设立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 落实日常办事机构, 制定情况通报、工作督查、案件督办等制度, 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协调、督查宣传以及对本地区重点区域、重点市场整治的统一领导和协调。(责任单位: 商务厅)

(二) 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督查督办, 切实履行好牵头职责, 明确市、县级政府衔接工作牵头单位, 完善并落实联席会议、案件通报、咨询、备案、提前介入、监督考核等制度。针对不同领域案件特点, 进一步细化相关操作规范。制定打击侵权假冒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及技术标准, 加大资金投入, 明确完成时间和进度安排, 并选择部分地区和部门开展试点。(责任单位: 省检察院、省法制办)

(三) 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通过信息统计通报、工作交流、定期会商、统一执法行动和建立跨地区执法协作网络等方式建立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 通过联络员会议、跨部门信息沟通、案件移交、疑难案件会商、联合督办、证据互认等方式建立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 加强执法协作监督, 加大对跨地区、跨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合力。建立假冒伪劣商品销毁全过程环境无害化管理机制。(责任单位: 公安厅、环境保护厅)

(四) 建立健全考核监督机制。研究制定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 把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范围, 逐级建立考核体系。研究制定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及时公开本系统查办案件相关信息的工作办法, 加强行政监察和问责。加大监督移送、监督立案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力度, 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完善打击侵权假冒和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举报和奖励制度, 引导和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举报侵权制假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 商务厅、省检察院、省综治办、监察厅、各市(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四、夯实工作基础

(一)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开展执法工作检查和绩效评估, 强化执法队伍管理。组织以案代训、案例分析会等形式的执法培训。推动加强联合执法。研究制定具体措施, 加强对跨境涉外侵权、互联网侵权、有组织侵权假冒等问题的监管。积极推行驻点巡查、交叉执法和网格化管理等监管模式, 强化基层执法人员责任。(责任单位: 监察厅、公安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省法制办、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

(二) 加强统计和分析工作。落实和完善统计月报制度, 及时汇总案件查办、重点案件督办、重点区域、重点市场整治情况月报表。根据月报表中反映的情况, 研究当前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态势, 对重点工作及问题作出明确分析和进一步部署。(责任单位: 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三)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开展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评价, 逐步建立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制定推动信用信息共享的工作方案和相关标准。探索健全失信企业“黑名单”, 推动企业诚信与银行授信挂钩。制定信用信息查询和披露工作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统一部署, 开展商务领域信用建设试点。研究促进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与信息化工作结合问题, 促进政府机关正版软件采购工作, 强化正版软件资产管理。(责任单位: 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引导律师协助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新、使用和保护机制, 增强企业自主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指导各地搭建服务平台, 开展适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权假冒需求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责任单位: 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

五、强化宣传引导

(一)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及时搜集报送我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动态信息，利用“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在主流媒体和网站开辟宣传专栏等形式，进一步宣传我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扩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社会影响。在重要时点、重大活动前后，集中组织对内对外宣传。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做好工作简报编发，交流经验、推进工作。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活动。(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政府新闻办、省知识产权局)

(二)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加强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平台和举报处置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热线电话、网络平台的作用。落实切实做好举报投诉信息受理和案件查办工作；建立和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责任单位：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知识产权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都海关)

(三) 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将依法查办侵权假冒案件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社会公众全程监督。(责任单位：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25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知名商标认定 和保护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2年7月22日

绵阳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绵阳市知名商标的认定工作，切实保护知名商标所有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绵阳市知名商标，是指被相关公众所知悉，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信誉度，并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认定的注册商标。

第三条 绵阳市知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绵阳市知名商标认定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绵阳市知名商标推荐和保护工作。

经信、商务、科技、农业、质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和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绵阳市知名商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绵阳市人民政府设立绵阳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并负责其日常工作。该委员会由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经信、商务、科技、农业、质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及有关专家、法律人士组成，委员人数为单数。认定委员会通过评审会议认定绵阳市知名商标。

第五条 申请绵阳市知名商标实行“申请人自愿申请”原则，申请认定绵阳市知名商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的住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二)申请人为注册商标所有人或者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使用并授权申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该商标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连续使用一年以上且商标权属无争议；

(四)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在绵阳市行业同类同档商品中质量优良、稳定，售后服务优良，具有较高市场声誉；

(五)近3年使用该商标商品的销售额、纳税额、利润、市场占有率等经济指标在绵阳市行业同类同档商品中领先；

(六)申请人有严格的商标使用、管理制度和保护措施；

(七)申请人近3年无故意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申请认定绵阳市知名商标由商标权利人自愿向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文件和材料：

(一)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

(二)《商标注册证》及其复印件；

(三)《绵阳市知名商标认定申请书》；

(四)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近3年的产量、质量、销售额、纳税额、利润、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及在绵阳市行业同类同档中的排位证明材料；

(五)该商标广告发布与宣传及参与公益活动等方面的情况；

(六)该商标在国内外注册、使用、管理、自我保护情况。

第七条 绵阳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和有关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文件需补正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八条 对经实地考察核实、评审符合条件及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发给《绵阳市知名商标》牌匾及证书，并在绵阳市主要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九条 绵阳市知名商标的有效期为3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3年期满需继续保留、使用“绵阳市知名商标”称号的，其所有人应申请复审。对经复审符合条件的，保留“绵阳市知名商标”称号并予以公告；逾期未申请复审或经审查认为其丧失绵阳市知名商标条件的，予以取消称号。

第十条 绵阳市知名商标所有人应当加强对其商标的管理和保护，自觉维护绵阳市知名商标的声誉。

第十一条 绵阳市知名商标权利人可以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业务函件或者广告宣传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使用“绵阳市知名商标”字样，但应当标明获得认定的日期。

未经绵阳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或经绵阳市知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许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绵阳市知名商标”字样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绵阳市知名商标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绵阳市知名商标并予以公告：

- (一) 以提供虚假文件、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绵阳市知名商标的；
- (二) 在有效期内不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五条(四)、(五)、(六)项条件的；
- (三) 超越该知名商标核定的商品使用范围，责令其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三条 绵阳市知名商标认定不收取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或擅自制作、出租、出售、转让绵阳市知名商标的牌匾及证书。

第十四条 他人以绵阳市知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相同行业企业名称或者字号使用，并可能引起公众误认的，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第十四条规定：

- (一) 知名商标的文字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的；
- (二) 知名商标的文字为国内闻名的江河、湖泊、山川和名胜古迹名称的；
- (三) 知名商标的文字具有其他公用性质的。

第十六条 他人以绵阳市知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作为商品名称和装潢使用，误导消费者的，绵阳市知名商标所有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绵阳市知名商标权利人认为其商标或企业名称被他人混淆，引起相关公众误认的，可以请求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保护其商标或变更他人企业名称，但他人商标注册或企业名称登记在前的除外。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绵阳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在绵阳市知名商标的认定、复核、保护和管理中，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教育体制改革 试点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绵阳市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解放思想，大胆突破，激发活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从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从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眼，着力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努力解决深层次矛盾，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需要作为推进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坚持统筹谋划，确保改革协调有序推进。加强顶层设计，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立足当前与兼顾长远相结合，综合改革与专项改革相结合，力求在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有所突破，有计划、有步骤地平稳推进，确保改革的科学性、系统性。

3、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各地各校先行先试。整体部署和局部试点结合，深入实际，加强协调指导，充分发挥地方、学校和师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不断完善改革措施，确保试出典型、试出经验，发挥试点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4、坚持政府主导，发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关心教育改革、参与教育改革的积极性，有效利用社会资源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切实将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的期盼与支持转化为推进教育的动力，凝聚改革共识，汇聚改革力量，集聚改革思路，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教育的良好局面。

二、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学校

(一)素质教育改革试点

1、总体目标。通过组织实施试点项目，探索建立减轻中小学学生课业负担的有效机制；建立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估体系；推进高中办学模式多样化试验，建立高中特色课程体系，探索弹性学制等人才培养模式。

2、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学校。探索建立减轻中小学学生课业负担的有效机制(试点地区：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试点学校：绵阳中学、南山中学、绵阳中学英才学校、南山中学实验学校、绵阳市实验中学、游仙区富乐实验小学、富乐中学、高新区火炬中学、江油实验学校、三台潼川二小、盐亭县八角小学、梓潼县文昌中学、平武县七一龙安初中、北川县擂鼓初中、科学城一中)。建立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估体系(试点地区：江油市、科学城；试点学校：南山双语学校、绵阳市实验小学、游仙区富乐实验小学、富乐中学、高新区火炬实验小学、江油诗城小学、安县七一实验小学、安县沙汀中学、盐亭县黄甸中学、梓潼县文昌一小、平武县七一涪江小学、北川县安昌小学、科学城一小)。

推进高中办学模式多样化试验，建立高中特色课程体系，探索弹性学制等人才培养模式(试点学校：绵阳中学、南山中学、绵阳外国语学校、南山双语学校、南山中学实验学校、科学城一中)。

3、实施步骤。

启动阶段(2012年)：成立各级素质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市、县、校三级联动的推进素质教育改革的管理体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地区和学校先行启动素质教育改革，开展素质教育改革课题研究，为全市素质教育改革的推进提供技术指导。探索建立减轻中小学学生课业负担的

有效机制；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研究取得初步成果；探索建立高中特色课程体系和弹性学制等人才培养模式。

实施阶段(2013-2015年)：试点地区、试点学校开始形成较为成熟的素质教育的制度、机制和模式、方法；打造一支能有力推进素质教育的师资队伍；素质教育改革课程设置探索取得成效，对全市推进素质教育改革具有明显的引领作用。素质教育改革科研课题完成，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科学开展素质教育。绵阳中学、南山中学等素质教育改革试点学校成效初显，素质教育成果丰硕，美术、音乐、体育以及学科竞赛获奖较多。

总结验收推广阶段(2016—2020年)：素质教育改革的制度、机制和模式、方法已比较成熟，素质教育改革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推进。取得较高水平的素质教育改革科研成果，指导全市素质教育改革科学、有效、可持续开展，在全省乃至西部具有一定影响力。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

1、总体目标。通过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丘陵地区和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效途径，保障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师资配备和教学质量等基本均衡，有效解决“择校”和“大班额”问题，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较高质量义务教育的需求。积极开展“四川省义务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到2020年，力争全市所有县市区都创建成为“四川省义务教育示范县”，分县达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

2、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城乡一体化改革实验区(涪城区、江油市、高新区、科学城)；丘陵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验区(游仙区、安县、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验区(北川县、平武县)；创新体制机制，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际交流制度(涪城区、江油市、科学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考核和评估制度(涪城区、江油市)。

3、实施步骤。

启动阶段(2012年)。成立各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市、县、校三级联动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管理体制，制定试点方案。启动涪城区、江油市、高新区和科学城的“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试点，启动游仙区、安县、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的丘陵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改革试点，启动北川县、平武县的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启动涪城区、高新区和科学城的创新体制机制，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际交流制度改革试点。启动涪城区、江油市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考核和评估制度改革试点。

实施阶段(2013-2016年)。试点地区积极参与，开始启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课题研究，为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技术指导。积极开展“四川省义务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2013年，启动游仙区、科学城创建“四川省义务教育示范县”工作。试点地区积极探索，摸索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制度、机制和模式、方法。游仙区、科学城、高新区达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2014年启动安县、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四川省义务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安县、梓潼达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2015年启动北川县、平武县“四川省义务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三台县、盐亭县达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2016年北川县、平武县达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

总结验收阶段(2017年)。试点地区开始形成较为成熟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制度、机制和模式、方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工作在全省有影响力。城乡教育一体化、丘陵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科研课题取得成功。义务教育学校硬件建设、设施设备、师资配备等达到县域内基本均衡。

推广阶段(2017-2020年)。2016年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课题研究取得较高水平科研成果。2017年北川、平武义务教育学校师资配备更加合理、教育教学管理逐步提高，教育软实力提高。2018年，全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

(三)职业教育改革试点

1、总体目标。创新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机制，实现政府统筹，部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新

局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开放性；创新职业教育发展模式，走集团化发展之路，探索中职、高职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和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从教和教师到企业实践的职教师资培养制度。

2、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学校。江油市开展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试点，形成政府统筹、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新机制。江油工业学校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努力提高职业学校学生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毕业学生到企业用得上、受欢迎，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牵共，会同绵阳财经学校、绵阳交通学校组建职教集团，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构建现代职教体系。在绵阳水利电力学校、绵阳工贸学校探索企业技能人才到学校兼职授课和教师到企业实践的教师补充、培养机制。

3、实施步骤。

启动阶段(2012年)。成立各级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承担试点任务的责任部门、合作单位和责任人，分解任务。调查摸底，收集资料数据，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实施阶段(2013-2015年)。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每年应对试点工作进行小结，总结成绩，明确下一年度的试点任务。市级责任部门要定期到试点单位指导、督促，帮助解决试点中的具体问题。通过试点和实践，形成较为成熟的职业教育办学机制体制、人才培养模式、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和职教师资培养模式。

验收阶段(2016-2017年)。2017年6月底，各单位对试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报告。2017年10月，市级责任部门组织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验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为全市职业教育发展提供成功范例。

推广阶段(2017-2020年)。对试点工作经验进行梳理，形成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实施意见，在全市职业战线推广，推动我市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的产业工人和技能型人才，为我市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战略的推进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经信委、人社局、农业局、国资委、旅游局、团市委】

(四) 办学体制改革试点

1、总体目标。以创新体制为重点，以促进发展为核心，更新观念，勇于实践，大胆突破，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试点，到2015年末，全面完成“开展委托管理”等五项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努力形成有利于我市民办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2、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学校。在民办学校开展民办学校教师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地区：江油市、市直属学校。试点学校：江油市川师大第二附属实验学校、绵阳中学英才学校；逐步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试点地区：游仙区。试点学校：游仙区红苹果富乐幼儿园；探索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试点地区：三台县。试点学校：三台县文武学校；开展委托管理改革试验。试点地区：梓潼县，试点学校：梓潼县自强小学附设幼儿园；在民办学校开展蓄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试点地区：盐亭县。试点学校：盐亭县嫫祖文化幼儿园、富驿新星幼儿园。

3、实施步骤。

启动阶段(2012-2013年)。成立各级办学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搜集资料，分析数据，在结合本地本校的实际的的基础上，制定试点实施方案。

实施阶段(2013-2014年)。按照方案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认真实施试点工作，并详细记载试点过程中每个环节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并定期进行小结。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试点项目工作的指导，及时了解试点工作的进度。相关县市区定期将试点工作的情况向市上书面报告。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在本部门的职责范围内，给予试点单位大力支持。

总结验收阶段(2015年)。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试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确定试点是否成功。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影响试点项目正常推进的问题，分析试点项目进一步推广的可行性、意义

和需注意的问题等。并形成指导试点项目全面推广的详细的文字材料。

推广阶段(2016—2020年)。将成功项目在全市推行。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地税局、人行绵阳分行、银监局】

(五)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

1、总体目标。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建立职前和职后教育、学历和非学历教育、普通和成人教育相互融合、协调发展的终身教育体系，形成灵活开放的教育服务平台。

2、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学校。在西南科技大学、绵阳师范学院、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探索建立区域内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相互沟通机制，大力发展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促进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相互衔接和融合。在江油工业学校(技师学院)、绵阳水利电力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试点，探索建立企业职工技能提高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绵阳广播电视大学会同绵阳市教育信息技术管理中心、绵阳市电教馆开展绵阳开放大学和社区大学建设试点，在条件较好的街道社区和镇乡创办社区大学，构建开放式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在市招生自考办、绵阳财经学校、市职中推行自学考试与职业教育的衔接及非学历证书考试。在涪城区、江油市进行建设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试点，构建以县级职业教育中心为龙头，乡镇成人教育(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为主体的农村职业教育培训网络。

3、实施步骤。

启动阶段(2012年)。成立各级终身体系教育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承担试点任务的责任部门、合作单位和责任人，分解任务。调查摸底，收集资料数据，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实施阶段(2013-2015年)。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每年应对试点工作进行小结，总结成绩，明确下一年度的试点任务。市级责任部门要定期到试点单位指导、督促，帮助解决试点中的具体问题。通过试点和实践，建立职前和职后教育、学历和非学历教育、普通和成人教育相互融合、协调发展的终身教育体系，形成灵活开放的面向社会的教育服务平台。

总结验收阶段(2016-2017年)。2017年6月底，各单位对试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报告。2017年10月，市级责任部门组织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验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为全市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提供成功范例。

推广阶段(2017-2020年)。对试点工作经验进行梳理，形成我市终身教育体系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实施意见，在全市进行推广，推动我市学习型社会的建设，为全体社区居民和乡镇村民搭建终身学习的平台，形成人人要学习、人人爱学习的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经信委、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局、文化新闻出版局、国资委、广电局、总工会、团市委、科协】

(六)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革试点

1、总体目标。明确政府对教育经费投入保障责任，从直接投入和间接投入两方面建立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探索政府收入统筹用于支持教育的措施和办法，使教育的投入与群众对教育的需求基本相适应。

2、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学校。在试点地区和试点学校探索建立教育投入保障机制(试点地区：涪城区、江油市、高新区；试点学校：绵阳市实验中学、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高新区实验中学)。

3、实施步骤。

启动阶段(2012年)。成立各级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投入保障机制改革试点的宣传动员工作。在试点地区和试点学校进行调研、摸底，做好项目规划编制和项目论证工作。

实施阶段(2013-2019年)。根据各级资金到位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分三期组织实施试点学校的规划项目。一期工程，2013年1月-2015年7月；二期工程，2015年7月-2017年7月；

三期工程，2017年7月-2019年8月。

总结推广阶段(2020年)。试点地区和试点学校认真总结、梳理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对在试点中取得的经验，及时在全市推广。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教体局、人社局】

(七)现代学校管理制度改革试点

1、总体目标。进一步明确市、县市区、乡镇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权利和责任，转变对学校的行政管理方式，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并承担相应责任，逐步实现政校分开、管办分离；通过健全现代学校内部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学校内部全面目标计划、全程质量管理、全员业绩考核三大体系，构建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学校法人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建立社区、家长和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的有效机制。

2、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学校。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试点(涪城区及部分乡镇、江油市及部分乡镇)；加强学校管理制度建设试点(绵阳实验高中、绵阳市职业技术学校、高新区永兴镇初中、三台县潼川中学、江油市胜利街小学、江油市花园小学、涪城区警钟街小学、北川擂鼓初中、平武南坝小学)。

3、实施步骤。

启动阶段(2012年)。成立各级现代化学校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收集相关资料，确定试点单位，指导试点单位制定试点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做好组织、宣传、发动工作。

实施阶段(2013-2017年)。试点单位结合实际，按照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作出具体安排，每半年进行一次小结，每年底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2015年年底进行阶段性总结。市教体局对试点单位的推进情况进行日常督查和年度检查。

总结验收阶段(2018-2019年)。2018年上半年，试点单位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进行自查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2018年下半年，市教体局组织专家组对试点单位的试点情况进行评审和验收，总结试点成功经验，形成试点工作推广方案。

推广阶段(2020年)。根据试点成功经验和推广方案，在全市选择更大范围和更多学校进行试点，为全市整体推进现代学校管理制度改革做好充分准备。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人社局、司法局、法制办、总工会】

(八)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

1、总体目标。坚持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创新拔尖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在未来五到十年，形成从小学到大学的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在西部较有影响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成西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地，为西部教育强市、西部人力资源强市和西部区域性科教中心建设培养各级各类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教育服务科技城建设和科教绵阳建设的水

2、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学校。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地区：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江油市、三台县。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学校：南山中学(教育部批准的拔尖创新人才试点学校)、绵阳中学、科学城一中、三台中学、江油中学、江油一中、普明中学、绵阳外国语学校、南山中学双语学校、东辰国际学校、绵阳一中、富乐实验中学、绵阳实验小学、安昌路小学、剑南路小学、富乐实验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学校：江油工业学校、绵阳水电校、绵阳财经学校。高等教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学校：西南科技大学、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地区：涪城区。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学校：绵阳市实验小学、绵阳市实验中学。

3、实施步骤。

启动阶段(2012年)。成立各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试点方案，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明确有关学校和人员职责。出台全市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规划。启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课题研究。启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建立各级各类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构建拔尖创新教师培养的体制、机制，启动拔尖创新教师培养工作。启动拔尖

创新人才培养的选苗(拔尖创新学生、教师)探索工作,初成选苗工作机制和方法。

实施阶段(2013-2014年)。开展全市拔尖创新人才师资队伍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和一批拔尖创新教师。积极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课题研究,为全市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供技术指导。指导试点地区和试点学校积极行动,积极探索,摸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制度、机制和模式、方法。

总结验收阶段(2015年)。各单位完成试点总结。

推广阶段(2016-2020年)。将成功项目在全市推广。

【牵头部门:市教体局,责任部门:市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团市委】

三、强化试点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绵阳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议教育的重大方针和政策措施,研究部署、指导实施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试点工作由绵阳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统筹制定试点方案,统筹推进试点实施,统筹进行督促检查,统筹开展宣传推广,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开展改革试点的地区和学校,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牵头推进改革试点,落实改革措施,掌握改革动态,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科学制订方案。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组织试点地区、试点单位,深入调研,充分协商,科学论证,充分听取试点单位广大师生员工、教育工作者以及家长、专家、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在今年9月底前形成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突出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立足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明确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进度安排、配套政策、保障条件、责任主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预期成果及推广价值等核心内容。

各试点地区和学校的实施方案,由各县市区审定并报绵阳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后启动实施。市直属学校和市属高校的试点实施方案,报绵阳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后启动实施。实施方案报送截止日期为2012年7月31日。

(三)加强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督促检查机制,按照试点实施的计划进度,开展跟踪调研,及时了解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试点方案。对创新的思路和措施,要根据绵阳市教育工作会议、《绵阳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绵阳市“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原则和精神,充分论证,积极探索,稳妥操作。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要深入分析和系统评估,做好预案,积极化解,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出现大的偏差。对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要及时总结、交流、推广。试点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政策调整、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绵阳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试点地区和学校要在每季度的最后5个工作日内向绵阳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书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绵阳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将根据试点进展情况对试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和补充。对措施不具体、保障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群众不满意的试点项目将予以调整;对以改革试点名义进行不正当办学行为的试点单位,将给予处罚。绵阳市教育督导团将对试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及时向绵阳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提出报告和工作建议。

(四)加强宣传引导。教育体制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改革。要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参与改革、投身改革。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多做政策宣传、解疑释惑的工作,多做增进共识、统一思想的工作,多做典型报道、示范引导的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教育改革的良好氛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质量发展规划 2012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十二五”质量发展规划2012年度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4日

绵阳市“十二五”质量发展规划2012年度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质量发展规划2012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川办函〔2012〕41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年度实施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产业发展增量目标。提升“2+4”优势产业核心竞争能力，争取5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落户绵阳，制定地方标准4项。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4%。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个，新争创省政府质量管理奖1个，培育四川名牌产品和四川服务名牌10个。

（二）产品质量目标。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建设现代农业万亩示范区10/个；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20个，认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30万亩，实现无公害水产品基地占全市养殖面积45%。工业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0%，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4%。市场重点商品质量监测合格率达到86%以上。出口产品质量最终合格率达到99.5%以上，出口农产品达到国际标准或进口国同类产品水平。加工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4%。

（三）工程质量目标。重大工程竣工工程质量和安全卫生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工程综合试车、投产、验收一次性合格率达到100%；一般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86%；水利工程、道桥工程、保障性住房全部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为零。“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超过8个、争取“四川省优质工程奖”（天府杯）和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比2011年有新突破。

（四）服务质量目标。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用户满意度指数达到78

以上。加快服务质量体系建设，顾客满意度指数达到 76 以上。启动区域内 50% 以上的已颁国家、行业、地方旅游标准所涉及旅游企业全面实施旅游标准化建设。

(五)环境质量目标。全市主要水系监测断面水质、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趋于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步提高，二氧化硫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城乡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生态环保意识显著增强；森林覆盖率达到 36% 以上；推进绵阳生态市建设，编制 30 个生态乡镇建设规划，完成 8 个生态乡镇的技术资料上报，创建 80 个生态村和 800 个生态家园。

二、工作任务

(一)着力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大力推进“2+4”优势产业和工业园区发展质量，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工业发展急需标准制(修)订工作力度，规模以上企业重点产品质量水平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加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小(微)企业加强质量标准建设，加快工业化、信息化融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绵阳质监局)

(二)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在 300 家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监管、质量提升”示范推广活动，严厉查处假冒伪劣农药重大案件，重大案件执法查处率达到 100%，农药经营企业 100% 纳入监管范围，市级农产品监测范围、数量和频次，例行监测参数由 20 个增加到 25 个，抽样数达到 1500 个。全年完成商品质量监测 500 个批次，严格执行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建立涉药单位药品信用等级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病例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食安办、绵阳质监局、市工商局、绵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绵阳检验检疫局)

(三)着力提升工程质量。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确保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实行各方责任主体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制、重要岗位执业人员负责制和工程质量保修等制度；增加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监督抽查频率，全面推进分户验收制度；积极推进物业管理，提升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四)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建立以游客满意度为核心的旅游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大力推动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提高家政服务等服务性服务业的发展质量。加快推动旅游、物流、餐饮、商贸等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绵阳质监局及相关单位)

(五)着力提升环境质量。落实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造纸行业污染整治和淘汰小电镀、小制革、小冶炼、小水泥等落后产能。加强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监管，提高运行效率，加大工业企业整治力度，全面实施排污、辐射许可证制度；强化环境应急管理，积极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继续推进生态市(县)和生态乡镇(村、家园、工业园区)等生态建设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及相关单位)

(六)着力构建质量发展公共管理体系。建立质量信用“黑名单”制度；把质量信用纳入银行信贷信用评价体系；完善“12315”、“12365”申诉、举报信息平台建设；建立食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体系；研究探索社会质量安全救助机制建设。(责任单位：绵阳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银监局、绵阳检验检疫局)

三、重大质量工程及项目

(一)标准化示范项目。新建省级及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3 个，示范区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 1 家科技创新型企业、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推进 3 个单位开展现代物流业、商贸流通、观光旅游等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绵阳质监局、市旅游局)

(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加快国家电子电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绵阳)建设，积极申报四川 LED 应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省食用油安全检测中心、四川省板式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省特色淀粉及其制品检验中心 4 个省级质检中心。(责任单位：绵阳质监局及相关部门)

(三)食品药品检测体系建设工程。年底前所有涉农乡(镇)农技站增挂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牌子并明确职能、落实人员、配备设备;重点防控普遍性、区域性的食品质量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绵阳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工程质量检测体系建设工程:支持3家机构建设成为市级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机构,10家机构建设成为材料类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机构。(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全市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80%;推进四川省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绵阳)建设,提升节能减排计量技术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绵阳质监局)

(六)质量信息化工程。市级质监机构应用四川省建设工程质监专业平台,三年内覆盖全市各县(区、市)。整合生产、销售、流通、消费等各领域的质量信用数据,搭建质量信用信息交换平台。(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绵阳质监局、市工商局)

(七)检测装备能力建设工程。围绕保障民生,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农产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检测、节能减排检测装备能力建设,提升质量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农业局、绵阳质监局、绵阳食品药品监管局)

(八)推进质量教育科研基地建设。支持高等院校质量人才培养相关专业的结构调整,鼓励高校教师和研究人員参与行业质量标准制定。鼓励和支持高校为全市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市教体局、绵阳质监局)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质量发展工作计划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协调解决全市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完善措施并组织实施,共同推进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质量兴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推进法治建设。研究制定全市质量责任、奖励、信用

等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的政策措施;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绵阳质监局及相关单位)

(三)强化经费保障。储备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预算内资金对质量发展检测装备项目的支持。各级政府应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标准体系建设、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体系及国家级、省级及市级重大质量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绵阳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完善激励机制。积极支持企业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四川老字号、“鲁班奖”、“天府杯”、四川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等知名品牌以及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继续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创建星级旅游品牌、优质优良工程、服务满意度测评等质量创优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绵阳质监局、市工商局及相关单位)

(五)加快人才培养。实施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准入制度,完善质量关键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員持证上岗制度。进一步完善质量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和评价机制,以质量领军人才开发带动质量人才素质的提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及相关单位)

(六)优化工作环境。建立健全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体制环境,形成公平、公正、有序、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加强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级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强化质量舆论监督。(责任单位:绵阳质监局及相关单位)